

##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以现场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沈基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王寿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沈基水先生、张晓健先生、王寿凤女士、尹慧娟女士、韦小五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沈基水先生。

(2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张晓健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王寿凤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晓健先生。

(3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锐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吕月珍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李锐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范仪琴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。

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沈基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悦女士、尹慧娟女士、韦小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范仪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就本议案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